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管理办法

（经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预计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经取得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的工作。

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包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等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事实损失是指企业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原则

第五条 谨慎性原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遵循谨慎性原则，规范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如实预计潜在损失和合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做好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和核销工作。

第六条 客观性原则。当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时，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第七条 合规性原则。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发生损失的事实进行认真确认，取得确凿证据，履行规定的财务核销程序。

第八条 专项管理原则。企业对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进行认真甄别分类，对不良资产应当进行专项管理，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清理和追索，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金或残值应当及时入账，对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按规定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财务核销。

第九条 责任追究原则。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认真执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在查明资产损失事实和原因基础上，分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账销案存”原则。企业对经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认真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债权债务同步处理原则。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往来款项、投资和关联交易，债务人核销债务要与债权人核销债权同等金额、同时进行，并签订书面协议，互相提供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等。企业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有关资产损失，应当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后出具鉴证意见书。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企业收集到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司法机关的判决书或者裁定书或决定书；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的公文及明令禁止的文件；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以及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的某项经济事项发表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等。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本企业在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资产盘点表；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企业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一般净损失50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项目，应当聘请行业内专家参加技术鉴定和论证）；企业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要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坏账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 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二） 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可证明债务单位资产已清偿完毕或确无财产可以清偿的材料；

（三） 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四）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结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结裁定等法律文件；

（五） 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六） 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以及执行完毕证明；

（七） 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并明确超过诉讼时效的原因及责任人的责任；

（八） 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

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九）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四条 存货跌价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属于存货盘亏、丢失的，应有存货盘点明细表以及存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涉及责任人、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二） 属于存货毁损、霉烂变质、腐蚀生锈，性能缺陷或失效，无再销售的市场价值，应取得相关专业质量检测或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清理完毕的证明，有残值的应当取得残值入账证明，涉及责任人、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等；

（三）属于存货被盗的，应有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四） 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五） 其他足以证明存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 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需提供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及资产使用部门盖章认可的资产报废说明以及相应资产的折旧清单或清理完毕的证明；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按国家相关规定强制淘汰或者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有相关国家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内部或者外部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三） 属于固定资产盘亏、丢失的，应有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以及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四） 属于固定资产毁损的，应有相关技术部门出具的无法修复或使用的鉴定报告，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等；

（五） 属于固定资产被盗的，应有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六） 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七） 因故停建或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明令停建或政府市政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拆除通知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

（八）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结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结裁定等法律文件；

（九） 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应当取得责任认定文件或赔偿协议及责任人缴纳赔偿的收据或取得保险合同、保险公司的理赔计算单及银行进账单；

（十） 抵押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证明；

（十一）其他足以证明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

价值的，应当取得相关技术、管理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的鉴定报告；

（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过法律保护的合法、有效证明；

（三） 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 因质量原因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和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应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二）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 被投资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二）被投资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或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三）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结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结裁定等法律文件；

（四） 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五）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投资发生事实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九条 其他资产形成事实损失时，依据本章类似资产的损失证据申请核销。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程序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或律师等鉴定机构出具意见，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按以下权限办理：

（一） 核销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备案并实施；

（二） 核销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集团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时，应提交财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以及相关文件资料。书面报告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类型、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二） 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三） 追踪催讨情况；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 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如有）；

（六）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内部审批程序；

（七）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等鉴定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报告或意见书；

（八） 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或其他相关审批文件；

（九）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五章 已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各项财务核销的资产应“账销案存”，建立“账销案存资产明细台账”，加强跟踪管理，对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应当备份保管。企业应在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披露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财务核销的应收款项，应积极追索，将资产损失降到最低。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已财务核销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除已不具实物形态的以外，应继续承担实物保管责任，及时责成内部责任部门或者委托外部机构，通过出租、转让、拍卖、销毁等方式进行经济、有效地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未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财务核销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账销案存资产明细台账

编 制 单 位 ：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科目名称	账销案存资产金额	清理收入	清理费用	账销案存资产余额	是否已经销案	销案日期	销案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